

新界社團聯會
反對修改現行《公安條例》

最近幾個月，香港社會就《公安條例》應否修訂的問題議論紛紛。本會認為《公安條例》符合香港社會實際需要，不須修改，理由如下：

- 一、 集會遊行需要事先通知警方，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因為：根據現行的《公安條例》，組織集會遊行前先通知警方，在指定的時間內未接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方可作為警方不反對是次示威遊行的申請，按照原有計劃遊行示威；至於《公安條例》授予警方行駛的權力，是受到一個獨立的上訴機制所監管。若申請人不滿警方的處理手法，可向獨立的委員會提出上訴，更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由此可證，港人集會、示威、遊行的權利受法律的保障。
- 二、 集會遊行需事先通知警方，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國際人權公約和香港的人權法既規定了市民在這些條例下所享有的自由，也同時規定市民在行使這些權利時，仍然需要受到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四個方面的限制。香港是個多元化的社會，各自有表達言論、申述權益的自由，但同時亦應理解和尊重其他群體的利益和他人表達意見的自由。集會遊行前通知警方，正好給予時間讓警方調配人手，疏通交通，知會公眾，使集會遊行在盡量少影響公眾秩序的安排下順利舉行。

三、 香港得以享譽國際，其重要的因素之一是依法施政。若法治精神的缺口被衝破，彈丸之地的香港，在警方不知情下，無時無刻，在鬧市中爆發燒車胎、抬棺材、坐路軌、佔據地鐵、衝擊外國領使館、火燒入境處等，導至社會失控，爆發慘劇，使市民的生命財產毫無保障，若香港真的陷入此情境，並非市民之福。

本會 108 個屬會，擁有會員 7 萬，在新界頗具代表性之團體，本會屬會成員深愛香港，以香港為家，定當支持維護法治，反對修改現行《公安條例》。為此，我們對特區政府寄以厚望，特提出以下建議：

1. 加強在執行《公安條例》時的透明度，讓公眾相信執法人員是公平公正依法辦事的。
2. 對前線執法人員加強訓練，指引要清晰，使執法人員在劃一指引下公正地執行職務。
3. 加強區域協調，對依法申請之集會遊行，組織者應給予合理的協助。
4. 嚴格執行《公安條例》，對以身試法者，嚴肅處理。

鑑於香港回歸只有三年多，如何在「一國兩制」下實踐「港人治港」，依法治港，對香港廣大市民來說，仍是新生事物。我們堅信，真理越辯越明，通過廣泛理性的討論，使更多人認識《公安條例》的必要性，達至共識，從而共同維護法紀，只有這樣法例的施行才更有效。